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本次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1、机构核心信息

和信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2013 年 4 月 23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

截至 2025 年末，和信拥有合伙人 45 名、注册会计师 249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9 名；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5,4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1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035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7 家，覆盖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刑事处罚。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0 名，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刑事处罚。

4、项目核心人员信息

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迟斐斐女士、曹悦如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刘方微女士。项目全体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原聘任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启动审计机构更换工作。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和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全面核查，同意聘任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正式聘任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和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和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

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全流程充分沟通,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推进各项审计工作,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经审计,和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年审全流程履行了全面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5 年 12 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项会议,对拟聘任的和信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进行了全面核查与评估,审议通过了审计机构变更相关议案,同意将聘任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督促公司完成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确保审计机构更换程序合规、有序。

(二) 2026 年 1 月,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领域、时间安排、人员配置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明确了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与时间节点。

(三) 2026 年 2 月-4 月,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推进现场审计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风险事项进行专项研讨,督促会计师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四) 2026 年 4 月,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全面审阅,就审计结论、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最终沟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年审全流程中,切实履行了对年审会计师的监督、沟通、指导职责,对和信的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独立性进行了持续审查,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独立审计,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全部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